**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衢州市市级森林防火示范村建设项目−森林防火装备采购的**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关于衢州市市级森林防火示范村建设项目−森林防火装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QZSX-2024004GK

**2.项目名称：**衢州市市级森林防火示范村建设项目−森林防火装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衢州市市级森林防火示范村建设项目−森林防火装备采购，具体技术规格参数等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备注：**

**1.要求提供样品**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超轻型背负式森林消防泵一台样品并单独密封包装以作为评审评分的依据；若中标后则作为中标单位提供该产品验收合格依据之一。**

**2.样品送达：**

**本项目样品，可采用直接送达也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到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67号二楼大厅)；收件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570-8086961 15158650838 ）。逾期送达将被拒收。（注：样品货物要求送货上门到达代理指定的位置，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合同履约期限：**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交货方式：到货验收**

**招标人向中标人采购的货物，产品包装以完整封存包装为准，产品达到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及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发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本项目（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特定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获取时所需提供的资料：无

5.招标文件售价:0元

提示：

**招标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在投标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认定。**

**四、开标评标时间地址**

**1.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已公开采购意向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S6aCbKvKEyzFRASTo/GVLQ==&utm=app-announcement-front.6da13629.0.0.b899adb0fac311ee9c60d3076b55b082**

**2.采购意向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3月05日**

**3.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址**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67号3楼评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1.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1.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则投标无效。**

**2.其他事项：**

2.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有）

2.4.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有）

2.4.3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无需进行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2.4.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6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衢州地区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除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 贷”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外，也可以通过“浙江政务网” 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2.5其他事项

（1）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供应商注册或更新事项。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指南具体见：

http://ggzy.cixi.gov.cn/art/2018/8/27/art\_5590\_1519947.html。

（2）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67号3楼政府采购代理部），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570-8086961。

**（3）供应商信用查询：**

**1）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地 址：柯城区荷三路231号行政服务中心9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17110

质疑联系人：陈小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51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67号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女士 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8086961

质疑联系人：夏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0-80869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荷三路行政中心9号楼210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